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賴鈺婷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7 電子信箱:1005276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085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及二 (376736800A_1130085623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30085623_ATTACH2.pdf、376736800A_1130085623_ATTACH3. docx)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業於公務 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建置「公務員經商及兼職情形調查 表」,並自113年4月1日上線一案,請查照。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人事總處113年3月28日總處培字第

113302228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含附件)1份。

二、人事總處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建置「經營商業及兼 職情形調查表」功能,以提供機關同仁線上填寫、人事人 員統計及下載等服務,惟考量本府及所屬機關業務特性, 業參照銓敘部表件及相關法規,擬具本府自用之公務員經 營商業及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將初任人員及現職人員調 查表整合為一表,並於各欄位加註法規說明文字,以及增 列「兼職及兼課情形一覽表」,詳述兼任職務、兼職期間 及是否領有兼職費等資訊,爰請各機關(構)學校仍以本 府112年8月4日府人考字第1120216581號函附之「本府及所 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已





· 裝

.

訂 .

. 線 配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2年9月26日成立,修正相關文字

如附件)辦理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情形查核作業。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航空城股 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113/541/1

保存年限:3年

便簽^{日期:113年4月10日} ^{單位:人事室}

擬:本案依來函說明二規定辦理,文陳閱後存查。

、辨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校對兼發文:

裝

訂

線

監印:



— 批核意見紀錄 —

-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助理員 黃尹蕙:113/04/11 09:32
 統整意見:
- 2.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呂美玉:113/04/17 10:03統整意見:
- 3.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校長室代理校長 劉美君:113/04/17 10:07
 統整意見:如擬
- 4.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助理員 黃尹蕙:113/04/17 10:23統整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蔡承芳 電話:(02)23979298#509 E-Mail:tsaicf@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33022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D001148_1_28114723741.pdf)

主旨:本總處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MyData)建 置「公務員經商及兼職情形調查表」,自113年4月1日上

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多加利用。

說明:

- 一、為提升人事作業行政效能,配合政府淨零碳排及數位政策,經參照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2號 函附「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及行政院112年 11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函附「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諒達)內容,於 MyData建置「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功能,以提供機關同仁線上填寫、人事人員統計及下載等服務,請各機 關協助廣為宣導並鼓勵所屬同仁多加利用。
 - 二、檢附「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操作手冊」1份,並同時上 傳至「公務員服務網(eCPA)」最新公告,供各機關自行 下載運用。
-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 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均含附件) 電2024/183-528文



. . .

· · · · .線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裝 · ·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 操作手册

壹、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1
貳、個人如何填寫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3
參、機關人事人員檢視填寫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25

壹、 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 一、 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並選擇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 使用「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之功能,請先登入本總處 eCPA 網站(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https://ecpa.dgpa.gov.tw),並於應用系統之 選項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 於 eCPA 選擇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或行動自然人憑證,以上開3種 方式登入才可以使用 MyData 網站。

人事 版 酸 總 人 事 位 政 總 人 人事服務網 <i>CCP</i>	^z	最新	f公告 下載專區 機關組織
重要訊息:本系統之個。 規定, 於使用完畢後, 儘速	人資料僅供作必要人事資料管理之用 転刪除銷毀, 避免外洩, 如有違法致生	用, 台端利用本系統之個人資料時, 請留 損害, 本總處將依法求償。	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
自然人憑證 機關憑證	健保卡登入	(7) ^{行動自然人憑證} 行動自然人憑證	帳號密碼登入
請輸入PinCode 登入	請輸入健保卡註冊密碼 登入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登入	請輸入eCPA帳號 請輸入密碼
 ▲ 忘記密碼 自然人憑證 機關憑證OCA 丶 XCA ● 首次登入與瀏覽器設定 ● 自然人或機關憑證驅動程式 ● MAC及Linux跨平台網站元件 	 ▲ 忘記密碼 ● 登入說明文件 ● 安裝健保卡元件 	 如何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 如何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 有其他使用問題? 	 登入 首次登入說明 ▲ 忘記密碼

二、 登入 eCPA 後於「應用系統」列表中,再依以下圖示步驟1及2點選, 開啟新視窗進入 MyData 網站。



簡易說明:點擊愛心圖示可以加入/取消常用;系統反灰表示不適用您現在之登入方式

三、 進入「MyData 網站」,畫面如下:

	測試區	回首頁 19分19秒後自動登出重新計時 「下載操作手冊」及「系統功能快捷」	回管理者身份 登出	
個人校對	獎令/派免令檢視	證明書	考核 / 陞遷	
▌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無	▲ 未檢視獎令: 無	待人事人員處理:無	■ 平時考核工作項目填寫:無	
《待人事人員處理: 無	■ 未檢視派免令:無	人事人員已處理:無	職缺參加意願填報: 無	
公務生涯 個人資料 () () () () () () () () () () () () ()	待遇 / 補助	考核 / 陞遷	求職	
資料查詢及校對	待遇表查詢	派免令資料查詢	簡要自述維護	
修改進度查詢	健康檢查補助紀錄查詢	陞遷資績分數查詢	履歴表下載	
獎懲資料查詢	生活津貼申請	職缺甄選意願調查	人事人員交流意願調查	
證明書申請及查詢)	考績(成、核)查詢	事求人	
擬任人員具結書與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平時考核工作項目維護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貳、 個人如何填寫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 一、 用途
 - 機關辦理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以及新進人員於就
 (到)職時辦理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提供該等人員線上填 寫資料。
 - 2. 使用對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 操作說明說明
 - 1. 同仁若有收到機關人事單位通知時,通知信(預設內容),如下圖:



同仁可以點選通知信所附網址,再透過憑證登入 MyData 網站。



 請於 MyData 網站「個人資料」選項中,點選「經營商業及兼職情 形調查表」。

個人資料
資料查詢及校對
修改進度查詢
獎懲資料查詢
證明書申請及查詢
擬任人員具結書與公務人員服務 誓言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使用者點選「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按鈕。若從來沒有填 寫資料時,顯示如下:

經常的主要的主要的主要的主要的主要的主要的主要的主要的主要的主要的主要的主要的主要的
※線上簽核時,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
※若使用者已填寫過線上「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初任人員)」時,下方的按鈕【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就不會出現。
尚無簽核文件紀錄
欲填寫「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請按下方按鈕!!
若使用者已填寫過線上「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初任人員)」時,
下方的按鈕【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就不會出現。
並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
並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 回上頁 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 填寫現職人員調查表

 初任人員於就(到)職時填寫調查表,若使用者已線上填寫過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初任人員)」時,下方的按鈕【填寫 初任人員調查表】就不會出現。



點選後顯示畫面如下:

防範公務員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					
 一、公務員持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 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者,不得以專 二、本人已瞭解前點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 	 一、公務員持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或依其他法令應 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者,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 二、本人已瞭解前點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服務機關及單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姓名: ooo 備註: 1.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票 2.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1項)公 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 3.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 ○本人已瞭解告知書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	№息 身確認已放入自然人憑證! 確定 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為之業務。」 態技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回上頁下一步					

請先確認是否有插入自然人憑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
 一、公務員持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或依其他法令應 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者,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 二、本人已瞭解前點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服務機關及單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姓名: ooo
 備註: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2.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3. 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本人已瞭解告知書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回上頁 下一步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 需勾選
 ✓本人已瞭解告知書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點選「下一步」按鈕, 畫面顯示調查表填寫的內容: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初任人員)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無○有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遊薦兼任。 ○是 ○否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 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二、取得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限關係。 〇是〇否
三、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無○有
是否已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是 ○否
四、有無兼任其他領證職業之業務。 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無 ○有 執照(證照)
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五、有無兼任項目三與項目四以外之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無○有
六、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無○有
有無支領報酬。 ○無 ○有
七、有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〇無 〇有
八、有無兼任其他具營利行為性質之工作。 ○無○有
▲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工作例如: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經營電子商務、薦證、 代言、行銷等
填表說明:
一、本表提供初任公務員填寫。
二、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 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團服務法適用對象者;惟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三、本表徐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四、非屬服務法第15條規範範圍(按: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卫、公務入員者訓録取入員訓課期間,服務機關入事單位(以訓課機關)應將本表交田受訓人員先行機視,並於訓課期滿時填寫。
八、如經備員飯勝會認有進反取協法第14條經黨商業或投資消形,或進反取協法第13條加定兼職務定省,應收取協法第23條務定至以思處。 十、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權,業營載於幹敘部全球資訊縮(https://www.mocs.gov.tw/)「幹敘法規」之「幹敘法規種例」項下,填寫時應參閱最新之幹敘法規
釋例。
八、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治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收起填表說明)

逐項按實填寫資料,系統會依據點選的選項,會顯示需再填寫的項目;若有遇到違法之情事,系統會有提示之文字顯示。

例如: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若點選「無」,則「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

任。」就不用填寫



例如: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若點選「有」,則「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 任。」就必須選「是」或「否」



例如: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若點選「有」,「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 任。」選「是」,顯示如下:

```
    -、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無 ◎有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
    ◎是 ○否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

例如: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若點選「有」,「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 任。」選「否」,下方會出現相關的文字提醒,顯示如下:

<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無 ◎有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遊薦兼任。
 ○是 ◎否
 (如勾選「否」者,請於就(到)職前辦理辭職、註銷或解任登記,至遲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初任人員)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無◎有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
    ) 문 ◎ 좀
   (如勾選「否」者·請於就(到)職前辦理辭職、註銷或解任登記·至遲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
   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二、取得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限關係。
    ○是◎否
三、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無○有
   是否已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是 ○否
四、有無兼任其他領證職業之業務。
   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無○有
                              執照(證照)
  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無○有
五、有無兼任項目三與項目四以外之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無○有
六、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日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 無 ○ 有
   有無支領報酬。
    ○無○有
七、有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無○有
八、有無兼任其他具營利行為性質之工作。
   ◎無○有
   ▲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工作例如: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經營電子商務、薦證
   代言、行銷等
填表說明:
 一、本表提供初任公務員填寫。
 二、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關服務法適用對象者;惟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三、本表後朝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四、非屬服務法第15條規範範圍(按: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五、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六、如經權實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15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23條規定予以懲處。
 七、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銓敘法規懌例」項下,填寫時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
   釋例
 八、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收起填表說明)
  1. 前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申報同意或備查;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
   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2.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
   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 000
   服務機關(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職稱: 專員
r.
            ▲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回上頁 送出填寫
```

再次確認填寫的內容,若確認沒有問題,請於下方勾選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點選「送出填寫」按鈕後, 系統會檢核是否有插自然人憑證,若沒有插自然人憑證,系統顯示 訊息如下:

	訊息	×
	請確認電腦是否有插自然人憑證?	
11 201	確定	

說明:「送出填寫」後,沒有任何簽核小視窗的畫面顯示時,請先 檢查畫面右上方是否有出現「系統已封鎖此網頁的彈出式視窗」

•	e e	CPA人1	事服務網 - 首頁	x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員 🛛 🗙	+	-	Ō	Х
÷	\rightarrow	G						□ ☆	•	:
			MY			測試	<u>。</u>	回首頁 17分44秒後目動登出重新計時 登出 未統已對換此場 「下載操作手冊」及「系統功能快捷」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l頁的彈出式視	見商・
							公務員	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現職人員)		1
					※提供公務人員	於MyData系約	议自然人憑	週證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8

若有,請點選【一律允許<u>https://mydata.dgpa.gov.tw</u>的彈出式 視窗和重新導向】,如下圖:

			- 0	×
回首頁 11分55秒後自動登出重新計算 「下載操作手冊」及「系統功能快打	已封鎖彈出式視窗:	× w 的彈出式液 完成		×
意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若電腦有插自然人憑證時,點選「送出填寫」按鈕後,即完成簽 核,畫面顯示如下:



說明:若使用者已線上填寫過「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初任人員)」時,下方的按鈕【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就不會出現。

若要檢視「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初任人員)」,請點選該筆 【檢視】按鈕



顯示該筆填寫的內容



若要查看告知書,請按【告知書】按鈕,即可顯示告知書內容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
 一、公務員持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或依其他法令應 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者,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 二、本人已瞭解前點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服務機關及單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姓名: ooo
 備註: 1.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2.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3.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本人已瞭解告知書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回上頁 調查表

5. 初任人員只能填寫一次,若填寫內容有誤,需要重新填寫時,請 與機關人事承辦人聯絡,請求註銷此筆資料,若人事單位承辦人 有註銷時,當事人也可以查詢到此筆註銷資料。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線上簽核時,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 ※若使用者已填寫過線上「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初任人員)」時,下方的按鈕【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就不會出現。	
- 1.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現職人員) – 填表時間:113.03.22 10:52	檢視
服務機關單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職稱: 專員 請點我	
2.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初任人員) - 填表時間:113.03.22 10:35 <mark>(已註銷)</mark>	檢視
註銷時間: 113.3.25 14:39:13 註銷原因: 填寫有誤,當事人要求重新填寫 服務機關單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職稱: 專員	
回上頁 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 填寫現職人員調查表	

 機關辦理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填寫調查表,請點選下方 「填寫現職人員調查表」按鈕。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線上發核時,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發核。 ※若使用者已填寫過線上「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初任人員)」時,下方的按鈕【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就不會出現。
尚無簽核文件紀錄
欲填寫「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請按下方按鈕!!
若使用者已填寫過線上「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初任人員)」時 · 下方的按鈕【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就不會出現 ·
並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
回上頁 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 填寫現職人員調查表

點選後顯示畫面如下:

防範公務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 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	෭總處 ₹職相關規定告知書
 公務員持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者,不得」 本人已瞭解前點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 	去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 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 去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送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或依其他法令應 租借他人使用,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 '。
 服務機關及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姓名: ○○○ 備註: 1.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 2.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1項 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 3.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 本人已瞭解告知書及備註所列公務長 	訊息 請確認已放入自然人憑證! 問葉。」)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 行為之業務。」 新,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 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或	確定 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 (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並當遵守之。
	回上頁下一	步

請先確認是否有插入自然人憑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
 一、公務員持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或依其他法令應 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者,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 二、本人已瞭解前點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服務機關及單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姓名: ooo
 備註: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2.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3. 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本人已瞭解告知書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回上頁下一步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 需勾選 ✓本人已瞭解告知書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 並當遵守之。

點選「下一步」按鈕,畫面顯示調查表填寫的內容: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現職人員)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無○有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遊薦兼任。 ○是 ○否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 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二、取得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限關係。 〇是〇否
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取得之方式是否為依法繼承、接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之當然取得。 〇 是 〇 否
三、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無○有
是否已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是 ○否
四、有無兼任其他領證職業之業務。 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無 ○有 執照(證照)
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無 ○有
五、有無兼任項目三與項目四以外之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無○有
六、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無○有
有無支領報酬。 ○無 ○有
七、有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無○有
八、有無兼任其他具營利行為性質之工作。 ○無○有
▲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工作例如: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經營電子商務、薦證、 代言、行銷等
填表說明:
一、本表提供現職公務員填寫。 二、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惟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三、本表後輔助各機關(備)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四、非屬服務法第15條規範範圍(按: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五、加經總書機關案認有違反服務注筆14條經營產業或投資優形,或違反服務注筆46條筋定業業相完者、應於服務注筆20條相完子以徵通。
ユニンHIETINERLUK的質量の因進以取的法中14mmEEE向赤以及具同ル・NA進以取的法中19mm的上來期隔止自,隨K1版的法和23mm及上で以思處。 六、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填寫時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 釋例。
七、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收起填表說明)
回上頁 下一步

逐項按實填寫資料,系統會依據點選的選項,會顯示需再填寫的 項目;若有遇到違法之情事,系統會有提示之文字顯示。 例如: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若點選「無」,則「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 任。」就不用填寫

```
    -、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無○有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遊薦兼任。
    ○是○否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

例如: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若點選「有」,則「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 任。」就必須選「是」或「否」



例如: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若點選「有」,「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 任。」選「是」,顯示如下:



例如: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若點選「有」,「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 任。」選「否」,下方會出現相關的文字提醒,顯示如下:

```
    -、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無 ●有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
    ○是 ●否
    (如勾選「否」者,請於就(到)職前辦理辭職、註銷或解任登記,至遲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

請逐項按實填寫後點選「下一步」按鈕,畫面顯示如下: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現職人員)
※摂	是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_ `	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無 ◎有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避薦兼任。 ○是 ●舌 ・ こま、□決定した実際などの指定、非接定機関(構)には実際)
	(如勾選「否」者,已運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請僱員機關(構)依法處置)
	▲本現目所稱當利事業之公司貝責人或商業員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貝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 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Ξ`	取得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限關係。 ○是 ◎舌
	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取得之方式是否為依法繼承、接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之當然取得。 ○是 ○ 否
Ξ·	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無○有
	是否已經權實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是 ○否
四、	有無兼任其他領證職業之業務。 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無 ○ 有 執照(證照)
	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無○有
五、	有無兼任項目三與項目四以外之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 無 ○ 有
六、	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 無 ○ 有
	有無支領報酬。 ○無○有
±۰	有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無 ○ 有
八、	有無兼任其他具營利行為性質之工作。 ◎ 無 ○ 有
	▲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工作例如: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經營電子商務、薦證、 代言、行銷等
填表訪	2明:
= `	本表提供現職公務員填高。 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第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 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關服務法遞用對象者;惟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Ξ.	本表係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四、	非屬服務法第15條規範範圍(按: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如經權會機關棄認有違反服務注意1.4條經營商業可投管情形,可違反服務注第1.5條所定並聽現定者,應仿服務注第2.3條規定予以徵處。
土 六、	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樂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填寫時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
÷.	釋例。 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覆疑。
	(收起填表說明)
1. 2.	前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申報同意或備查;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 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 個人等對進行查核。
	現代人、000 印容機関(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費人事資料費
r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回上頁 送出填寫

再次確認填寫的內容,若確認沒有問題,請於下方勾選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點選「送出填寫」按鈕後, 系統會檢核是否有插自然人憑證,若沒有插自然人憑證,系統顯示 訊息如下:

訊息	×
請確認電腦是否有插	自然人憑證?
	確定

說明:「送出填寫」後,沒有任何簽核小視窗的畫面顯示時,請先 檢查畫面右上方是否有出現「系統已封鎖此網頁的彈出式視窗」

•	🔮 eCPA人事服務網 -	· 首頁 X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	认真信 × +	- 0 X
÷	> C				🖾 🖈 🗖 🌒 :
	N			測試區	回首頁 17分44秒後自動登出重新計時 登出 「下戰操作手冊」及「系統功能快捷」 ● 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提供公務人員於M	公務員經 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	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現職人員) 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若有,請點選【一律允許<u>https://mydata.dgpa.gov.tw</u>的彈出式 視窗和重新導向】,如下圖:

			- 0	×
		1	•	:
回首頁 11分55秒後自動登出重新計算 「下載操作手冊」及「系統功能快	已封鎖彈出式視窗:	× w.tw 的彈出式視	3	×
€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	 維續封鎖 管理 	3 (Ra)		

若電腦有插自然人憑證時,點選「送出填寫」按鈕後,即完成簽 核,畫面顯示如下:



點選「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按鈕。若已有填寫過的資料,顯示如下: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線上鏡核時,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 ※若使用者已填寫過線上「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初任人員)」時,下方的按鈕【填寫初任人員調查表】就不會出現。	
	檢視
服務機關單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職稱: 專員 講點我	

- ▶ 點右邊的【檢視】按鈕,顯示此筆調查表填寫的資料內容。
- ▶ 點職,即可下載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

- 一、公務員持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或依其他法令應 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者,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 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
- 二、 本人已瞭解前點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

守之。

此 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服務機關及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姓名:00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備註:

-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 2.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 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 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 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 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項目	檢查事項 (請逐項勾選)
-	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一)□無 ☑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
	□是 ☑否
	〈如勾選「否」者,請於就(到)職前辦理辭職、註銷或解任登記,至
	遲於 3 個月內完 <mark>成解任登記〉</mark>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
	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
	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
	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	取得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
	管理權限關係。
	(一)□是 ☑否〈如勾選「是」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取得之方式是否為依法繼承、
	接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之當然取得。
	□是 □否
	〈如勾選「是」者,請於取得後3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辦理轉讓或信
	託予信託業;如勾選「否」者,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
	請權責機關(構)依法處置>
Ξ	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一) ☑ 無 □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是否已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是 □否
	〈如勾選「否」者,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同意者,始
	得兼任 。〉
四	有無兼任其他領證職業之業務。
	(一)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無
	□有執照(證照)。〈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現職人員適用)

	題〉
	(二)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始得兼
	任。〉
五	有無兼任項目三與項目四以外之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
	務。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須 <u>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u> 關(構)同意後,始得兼任。〉
六	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
	務。
	(一) ☑ 無 □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有無支領報酬
	〈如勾選「無」領受報酬者,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辦理備查;如
	勾選「有」領受報酬者,須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同意後,始得兼
	任。〉
セ	有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兼任非經常
	性、持續性之工作。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辦理備查〉
へ	有無兼任其他具營利行為性質之工作。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停止營業或相關行為〉
	▲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工作例如: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免經商
	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經營電子商務、薦證、代言、行銷等
1. 本	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前	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申報同意或備查;如經審認有違
反	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
狀	態,以符法制。
3. Ŀ	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
用	,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

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〇〇〇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1 服務機關(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職稱:專員 填表日期:113年3月22日 簽核時間:113.3.22 10:52:13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提供現職公務員填寫。
- 二、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為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 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惟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 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三、本表係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 (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 四、非屬服務法第15條規範範圍(按: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 五、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 第15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23條規定予以懲處。
- 六、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填寫時 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
- 七、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說明:「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現任人員)」若要調整填寫的內容,請再重新填寫現職人員調查表即可,統計以最後一次為主。

參、機關人事人員檢視填寫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一、 用途

- 提供機關人事單位同仁檢視機關同仁填寫的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 調查表。
- 2. 使用對象:機關人事單位承辦人。
- 二、 操作說明
 - 1. 請於 MyData 網站「人事人員」選項中,點選「經營商業及兼職情 形調查表統計」。



 使用者點選「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統計」按鈕,畫面顯示 如下: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	表統計	
*服務機關: A58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含所屬機關		
*簽核日期: 113/02/22 ~ 113/03/22		
*調查表類別: ○初任人員 ●現職人員		
機關名稱	簧核人數	尚未簽核人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261
回上頁 查詢		
▶ 輸入服務機關、簽核日期(系統 後,按下【查詢】,顯示機關	.預設近一個月 簽核人數與尚	1)、調查表類別 未簽核人數。
▶ 若調查表類別點選初任人員時	,只會顯示機	關簽核人數。
2011年1月1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表統計	
*服務機關: A58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用反 初分 fyg [\$4] :	A58000000A 行政院入事行政總處	
	□ 含所屬機關	
*簧核日期:	113/02/22 ~ 113/03/22	
*調查表類別:	◉初任人員 < 現職人員	
	機關名稱	簧核人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統計							
*服務機關:	A5800						
*簽核日期:	113/02	113/02/25 ~ 113/03/25					
*調查表類別:	◎初任	人員 ○現職人員					
*簽核狀況:	●已簽札	垓 ○已註銷					
身分證號			姓名				
	- 只顯	示每人最近一筆資料	4			•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行政院人事行政約	息處	人事資訊處	***	000	專員	113.03.22 10:35:23	檢視 請點我
		回上頁	查詢 匯出	出報表 匯出	出彙整清單		

若要查詢填寫初任人員已註銷資料,將查詢條件-簽核狀況選 已註銷,即可查出填寫初任人員已註銷的人員名單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統計								
*服務機關:	A580000	00A 行政院人事行						
*簽核日期:	113/02/2	5 ~ 113/03/25						
*調查表類別:	*調查表類別: ◎初任人員 ○現職人員							
* 簽核狀況:	○已簽核							
身分證號			姓名					
服務機関		服務開位	自分證號	姓名	職種	簽核時間		
100, 0.23 106 1913		加以的单皿		<u>ж</u> ц	444112			
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	人事資訊處	****	000	專員	113.03.22 10:35:23 (已註銷) 註銷原因:填寫有誤,當 事人要求重新填寫		
行政院人事行政	7總處	人事資訊處	****	000	專員	113.03.22 10:35:23 (已註銷) 註銷原因:填寫有誤,當 事人要求重新填寫		
行政院人事行政	2總處	人事資訊處	****	000	專員	113.03.22 10:35:23 (已註鎖) 註鎖原因:填寫有誤,當 事人要求重新填寫		

檢視簽核人數或尚未簽核人數,請點選該機關人數,即可顯示 詳細人員資訊。

	機關名稱		簽核人數	尚未簽核人	、數			
行፤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	261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統計								
*服務機關: A58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簽核日期: 113/01 *調查表類別: ○初任	 *簽核日期: 113/01/01 ~ 113/03/25 *調查表類別: ○初任人員 ◎ 現職人員 							
*囊核狀況: ● 已壺1 身分證號		姓名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綜合規劃處	****	錢慶○	科長	113.01.22 11:55:40	檢視 請點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 oo		000	專員	113.03.22 10:52:13	檢視 請點我		
	回上頁	查詢 匯	出報表 匯	出彙整清單				

> 只顯示每人最近一筆資料:在簽核期間,同一個人若有多筆簽 核資料時,畫面上有勾選此欄位,查詢時,只有顯示最後一次 簽核的資料,若沒有勾選此欄位,同一個人在簽核期間簽核的 每一筆資料都會顯示出來。

▶ 按【檢視】:顯示當事人填寫的內容。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現職人員)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無 ◎ 有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過應兼工 ○是 ◎否
(如勾选···吉·· 者·· 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 請權責機關(構)依法處置)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 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二、取得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限關係。 ○是 ● 否
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取得之方式是否為依法繼承、接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之當然取得。 ○是 ○ 否
三、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 無 ○ 有
是否已經權實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是 ○ 否
四、有無兼任其他領證職業之業務。 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無 ○ 有 執照(證照)
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無 ○有
五、有無兼任項目三與項目四以外之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 無 ○ 有
六、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 無 ○ 有
有無支領報酬。
七、 有 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無 ○ 有
八、有無兼任其他具營利行為性質之工作。 ◎ 無 ○ 有
▲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工作例如: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經營電子商務、薦證、 代言、行銷等
填表說明:
一、本表提供現職公務員填寫。 二、本表調查對素。(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惟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三、本表係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四、非屬服務法第15條規範範圍(按: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五、如經權實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栗或投資價形,或違反服務法第15條附定兼職現定者,應依服務法第23條規定予以密處。 六、本表檢查專項所涉解釋,樂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銓敘法規權例」項下,填寫時應參開最新之銓敘法規 覆例。
七、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治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以起填表說明)
1 前聞所道嘗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由報同賞或備查。如經案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注之補重要,應過個案訴涉規定,立即應理相
 用用用用使具件知用类型。他们成化成化于我问他或通道,知此實驗月進及公務員做務法之同爭爭。應號國業用的成化,並加處性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 000
服務機關(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職稱: 專員
✓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回上頁 送出填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

一、公務員持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或依其他法令應 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者,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 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

二、本人已瞭解前點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 守之。

此 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服務機關及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姓名:00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備註:

-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 2.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 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 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 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 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現職人員適用)

項目	檢查事項(請逐項勾選)
-	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一)□無 ☑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
	□是 ☑否
	〈如勾選「否」 <mark>者,請於就(到)職前辨</mark> 理辭職、註銷或解任登記,至
	遲於 3 個月內完 <mark>成解任登記〉</mark>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
	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
	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
	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	取得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
	管理權限關係。
	(一)□是 □否〈如勾選「是」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取得之方式是否為依法繼承、
	接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之當然取得。
	□是 □否
	〈如勾選「是」者,請於取得後3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辦理轉讓或信
	託予信託業;如勾選「否」者,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
	請權責機關(構)依法處置〉
Ξ	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一) ☑無 □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是否已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口是 口否
	〈如勾選「否」者,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同意者,始
	得兼任。>
四	有無兼任其他領證職業之業務。
	(一)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有執照(證照)。〈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

	題〉
	(二)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無□「有
	〈如勾選「有」者,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始得兼
	任。〉
五	有無兼任項目三與項目四以外之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
	務。
	☑ 無 □ 有
	< 如勾選「有」者,須 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後,始得兼任。>
六	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
	務。
	(一) ☑ 無 □ 有 〈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有無支領報酬
	〈如勾選「無」領受報酬者,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辦理備查;如
	勾選「有」領受報酬者,須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同意後,始得兼
	任。〉
セ	有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兼任非經常
	性、持續性之工作。
	☑ 無 □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辦理備查〉
へ	有無兼任其他具營利行為性質之工作。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停止營業或相關行為〉
	▲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工作例如: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免經商
	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經營電子商務、薦證、代言、行銷等
1. 本	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前	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申報同意或備查;如經審認有違
反	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
狀	態,以符法制。
3. 上	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
用	,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

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〇〇〇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1 服務機關(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職稱:專員 填表日期:113年3月22日 簽核時間:113.3.22 10:52:13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提供現職公務員填寫。
- 二、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為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 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惟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 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三、本表係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 (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 四、非屬服務法第15條規範範圍(按: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 五、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 第15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23條規定予以懲處。
- 六、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填寫時 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
- 七、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 點選尚未簽核人數,顯示目前在職人員在簽核期間尚未有簽核 資料的人員名單。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統計							
*服務機關:	A58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				
*簽核日期:	113/01/01 ~	113/03/25					
*調查表類別:	○初任人員 ●現職	认員					
*簽核狀況:	○已簽核 ◉尚未簽	極					
身分證號			姓名				
服務榜	幾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	號姓	名職	爯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人事室		***	o 視	潜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人事室		***	o 專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人事室		***	o 科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人事室	1000	***	。 科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人事室	0.000	***	。 科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人事室	-	***	。 雇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人事室	1000	***	。 約僱	人員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主計室	10000	***	o 科	Ę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主計室	-	***	o 專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主計室		***	o 專		
	1 2 3 4 5 »						
		回上頁 查詢	發送通知信	匯出報表			

說明:尚未簽核人員名單:依據機關目前在職人員。

按【發送通知信】:針對尚未簽核的人員可以線上發送通知信。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統計									
*	*服務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簽核日期: 113/01/01 ~ 113/03/25									
*問	查表類別: ○初任人員 ◎	現職人員							
*	簧核狀況: ○已簽核 ◎尚	未簽核							
	身分證號 姓名								
選取	10 7년 1월 88			101. A		雨了和此信效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妊名	職稱	电丁野什语相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服務軍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电丁卸什旧相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服務單位 人事室 人事室	身分證號 **** ****	<u>姓名</u> 。	職 稱 視察 專員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服務單位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身分證號 ***** *****		職稱 視察 專員 科員				
	10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服務單位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身分證號 ***** *****		職 視察 事員 科員 科員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服務単位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身分證號 ***** *****		職 視察 專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請勾選要發送的人員名單後,按【發送】後,顯示發送通知信 的主旨與內容

信件內容	×
*主旨 可輸入100個中英文字(含標點符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人員通知您可於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填寫「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內容 可輸入500個中英文字(含標點符號)	
您好: 您尚未填寫「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請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網站填寫!!	•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MyData)登入及檢視方式	
1.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MyData)(https://gov.tw/uTH)	
2.點選「登入」按鈕	
3.首頁「個人資料」選項中,點選「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按鈕,請視個人情形,點選「填寫初	-
確定發送	

通知信的主旨與內容系統會帶入預設值,承辦人可以自行調 整,確認主旨與內容後,請按【確定發送】,系統會顯示預計 發送的時間

訊息	×
選取1人 本次通知將預訂於113年0 時00分後發送	3月22日13
	確定

信件內容



說明:

■ 若沒有電子郵件信箱,則無法選取,電子郵件信箱來源為表2現職資料。

選取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秘書室			1.141	

- 每日系統排程設定1點、7點、13點與19點發送通知信。
- 信件主旨與內容若機關尚未發送過,系統會自動帶入預設值,若機關有發送過,系統會自動帶入機關上一次發送的 主旨與內容,機關可以再自行調整。

▶按【匯出報表】:將簽核人員或尚未簽核的人員產製報表清單。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現職人員)已簽核清冊

					列印日期:113/03/25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綜合規劃處	****		科長	113.01.22 11:55:4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		專員	113.03.22 10:52:13
					1

按【匯出彙整清冊】:簽核狀態為已簽核,此按鈕才會顯示出來,將簽核人員填寫的資料產製報表上。



說明:承辦人可以針對填寫的答案為紅色,特別注意一下。

3. 【註銷初任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經營商業及兼職情 形調查表-初任人員因為只能填寫一次,不能重複填寫,若填寫人 員要重新填寫時,需先請人事單位承辦人做註銷,當事人才可以 重新填寫。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統計										
*服務機闢:	A5800	A58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簽核日期:	113/01	113/01/01 ~ 113/03/25								
*調查表類別:	*調查表類別: ●初任人員○現職人員									
*簽核狀況:	*簧核狀況: ⑧已簽核 〇巴註銷									
身分證號				姓名						
□ 只顧示每人最近一筆資料										
服務機關		服務單	泣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	秘書室		***	c i i		專員	113.01.24 11:40:13	檢視 人 請點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	**** 000 專員		專員	113.03.22 10:35:23					
回上頁 查詢 匯出報表 匯出彙整清單										

調查表類別為初任人員;簽核狀況為已簽核人員;若知道人員可 以輸入身分證號或姓名,按查詢顯示符合的人員後,請點選該筆 資料【檢視】按鈕後,顯示此筆填寫的資料內容,如下圖: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初任人員)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無 ◎ 有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 ○是 ◎ 否 (如勾選「否」者,請於就(到)職前辦理辭職、註銷或解任登記,至遲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 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二、取得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限關係。 ○是 ◎否							
 三、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無 ○ 有 							
是否已經權實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是 ○否							
四、有無兼任其他領證職業之業務。							
回上頁 告知書 註銷							

若要註銷此筆資料,請按【檢視】按鈕,系統會要求輸入註銷原 因

註銷	×
*註銷原因	
	送出

輸入註銷原因後,請按送出

註銷		×
*註銷原因 填寫有誤,	當事人要求重新填寫	
		送出
公股或經遴薦兼	·// · 訊息	
(到)職前辦理 公司負責人或產 第10條所定商 似職務(如民宿;	2項 確定 取消	日登記) 所定公司負 其他法令擔任

系統會再確認一次是否要註銷,若確定,請按【確定】按鈕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初任人員, 已註銷)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目然人愿證進行或核,並供益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直核。							
 一、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無 ◎ 有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	年 。						
○是 ◎ 否	訊息	×					
(如勾選「否」者 · 請於就(到)職前辦理亂	註銷成功!	解任登記)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		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 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	確定	】					
二、取得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限關係。 ○是 ◎ 否							
三、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查詢已註銷資料,也會顯示此筆資料註銷原因

			經營商第	美及兼職情刑	[《] 調查表統計	Ī		
*服務機關:	A580000	A00	行政院人事行	亍政總處				
*簽核日期:	5 ~	113/03/25						
*調查表類別:	◎初任人員	員○現職∕						
*簽核狀況:	〇已簽核	●已註銷	銷					
身分證號				姓名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	人事	資訊處	***	000	專員	113.03.22 10:35:23 (已註銷) 註銷原因:填寫有誤,當 事人要求重新填寫	
回上頁 查詢 匯出報表								